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0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已授予完成并已进行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0062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1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38,563,474.00元。

公司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权限授权给董事会。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以上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2018年2月版）》。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受让浙江天信超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受让公司持有的浙江天信超声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卡弘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天信超声技术有限公司 15%股权，其中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卡弘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天信超声技术有限公司 15%股权为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受让浙江天信超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